

第六届教育学部大学生科研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教育学部的学风建设，营造崇尚科学的氛围，激励大学生奋发成才，积极参与创新实践活动，提升科研和创新能力，教育学部决定启动大学生科研基金项目，基金项目组织申报管理工作由学部团委具体负责。

第二条 本基金主要用以资助教育学部大学生在专业相关的领域方面的研究项目、在教学、科研等领域中有实际应用价值和理论价值的学术论文和社会调查报告等，并积极鼓励研究成果申报校级以上各类学术科技作品比赛。

第三条 本基金的资助对象主要为教育学部全体在籍学生，凡学有余力的同学均可提出申请。本基金鼓励学生以创新团队的形式组队申请，集体项目申报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尤其鼓励不同专业背景的学生组队。

第四条 本基金资助项目的申请和评审程序如下：

(1) 申请资助的项目以一个学年为限（次年 6 月结项并上交课题研究成果），次年 3 月进行中期检查。在此期间不能完成项目者，则视为自动放弃。

(2) 由项目负责人如实填写《教育学部第六届大学生科研基金项目立项申请书》，报送学部团委。

(3) 教育学部组织有关专家对资助项目和经费额度等进行评议和审核。

第五条 项目执行中期，需递交相应材料，如发现不达标者，学部有权中止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项目课题及项目负责人，如需变更，须经指导教师批准，并及时报教育学部团委审核，通过后方准予变更。

第六条 对于中期审核后被学部终止的项目，或者是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项目的负责人，在校期间将不得再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学部基金。

第七条 本基金经费使用办法如下：

(1) 各项目组应根据项目预算，合理使用项目经费。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为：上海市内交通费，书刊资料购置费，办公用品费，印刷复印费等。

(2) 为加强经费管理，教育学部在项目执行的中期开展检查，项目负责人须提交科研进展中期报告。若中期检查时，课题未见雏形（如仅仅有调查问卷或文献查阅综述），学部有权中止项目的继续执行，并停止经费使用。项目工作结束后，应提交项目经费决算表报至教育学部团委。

第八条 对学生取得的项目成果，经学部验收合格者，由华东师大教育学部颁发《教育

学部大学生科研基金项目结项证书》。

第九条 对于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项目，教育学部鼓励项目组继续申请下一届基金的资助，继续深化与完善项目的研究。

第十条 申请基金的研究生需注意：研究内容不能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不能是导师课题内容。

第十一条 若申报项目已申报学校其它基金则不能申报本科研基金。

第十二条 项目档案资料归教育学部团委管理。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教育学部。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